

##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 征求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银”或“本集合计划”）的支持！

经研究决定，我司拟对《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

现向委托人征询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合同变更流程：

鉴于《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颁布生效后，中国证监会已不再受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管理人关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法定程序因新的法律法规而发生了变化，因此，管理人将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事项。

管理人已就本次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托管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出具了同意函（附件二）。

管理人同时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及向委托人发送书面征询函两种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

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全部内容，请尽快在产品购买渠道取得回函并

签署。同时鉴于我司拟对本次集合计划产品属性及风险等级进行重大变更，请委托人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附件三），并签署拟变更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附件四）、拟变更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五）。委托人可将签署后的同意回函留存于产品购买渠道或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包括当日）寄达我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周智敏

若委托人表示同意的回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包括当日）到达我司，我司将在合同变更成立日（预计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起保留该委托人持有的海通海蓝宝银份额。

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于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任意开放日申请退出，也可申请管理人为其办理退出。

若委托人未作退出申请，我司又未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收到委托人同意《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的回函，我司将认为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将在合同变更成立后为该委托人继续保留委托人持有的海通海蓝宝银份额。

若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是未在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开放日申请退出，我司将统一在合同变更成立日次一工作日强制退出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海通海蓝宝银份额（退出价格为合同变更成立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鉴于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若书面回函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客户数达到 2 人，本次合同变更将于合同变更成立日（预计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起生效，本函附件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管理人、托管人及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管理人在合同变更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附件一：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附件二：托管人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同意函

附件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附件四：拟变更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附件五：拟变更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